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318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國盛即威鼎能源企業社、呂致良、呂尚杰
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劉國盛即威鼎能源企業社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
容需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